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19〕67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产学研践习 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处、室）、各直属单位：

《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业经《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党委（公章）

泉州师范学院行政公章

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产学研践习活动，提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学校应用型学科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是指教师为提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到企业、行业（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合作

(三) 到中学/小学/幼儿园从事教学、管理等工作;

(四) 与校外企事业单位对接,建设产学研实践基地和实习

实践基地。此条为

少有一年中学/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上述规定时间的践习经历。

第七条 根据学科专业或课程实际,对公共课教师暂不作到实际部门践习的要求,但须有相同期限指导学生专业实习、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或担任学生辅导员、学生导师的经历。

第八条 教师校外驻点指导学生实习(含实习前准备阶段和实习后总结研习阶段)的时间可累计为践习时间。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把教师产学研践习经历、成果等纳入教师聘期考核、岗位考核和职务晋升、聘任等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鼓励教师在课程建设、案例开发、技术研发、合作研究等方面多出成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师资培育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统筹安排教师到相关企业、行业实际部门第一线践习，并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适当减免在岗践习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确保如期完成践习任务的教师践习期间校内岗位待遇不低于满工作量水平。

第十一条 教师产学研践习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所在学院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应重视教师践习过程管理，做到定期检查和践习考核认定。

第十二条 教师脱产践习，须有详细的践习计划和明确的目标任务，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或学院根据需要提供选派，填写《教师产学研践习申请表》，提交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师在岗非导学生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或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教学工作，可采取半脱产践习形式。

第十四条 教师脱产践习单位原则上应优先选择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践习单位应出具接收证明，接受践习期间的管理和服务。践习期间践习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践习教师践习期间的工作和生活。

第十五条 教师践习结束后应及时提交践习总结报告或践习成果报告，并附上践习单位出具的证明、践习期间的践习记录、践习成果报告等材料，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人事处备案。学校人事处应定期对践习教师的践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部门审核后，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备案和归档。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脱产践习的教师，践习时间视同在岗时间，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教师在践习期间为所在企事业单位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八条 教师践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工资、福利等待遇，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九条 践习期间，学校保留其职称、职务，并按有关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